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十六號

電話：(○三) 五七八六六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3~3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40~42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51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4~51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52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2,324,813 仟元及 1,408,105 仟元，及其有關之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投資淨損分別計 132,986 仟元及 269,22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投資淨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

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250,078	45	\$ 16,004,863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114,32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572,572	4	1,959,020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175	2	1,657,522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084,578	2	1,092,401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50,857	-	126,747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40,649	-	150,14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	-	849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4,551,657	11	5,087,061	12	2170	應付費用	1,514,213	4	1,567,774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	-	1,430,835	3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三）	799,876	2	108,06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55,790	1	215,18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613,601	2	1,285,93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380,344	1	323,57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7,953	-	350,3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35,668	64	26,263,088	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9,675	10	5,211,605	12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及九）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4,813	5	1,408,105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582,073	1	1,195,673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712	1	679,131	2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3,570	-	4,83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609	1	233,5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85,643	1	1,200,503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20,134	7	2,320,736	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40,569	1	343,629	1
	成 本					2888	其 他	7,129	-	10,854	-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7,698	1	354,48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650,904	39	16,404,695	38		負債合計	5,083,016	12	6,766,591	16
1531	機器設備	54,793,742	128	53,758,919	124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1545	研發設備	1,252,212	3	1,189,604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51	運輸設備	22,108	-	24,452	-		6,550,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八年				
163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		3,135,135 仟股及九十七年 3,062,752				
1681	什項設備	863,473	2	798,527	2		仟股	31,351,348	73	30,627,520	70
15X1		74,182,934	173	72,776,692	16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62,907,777	147	60,180,127	13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7,178	-	61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1,405	1	907,381	2	3260	長期投資	-	-	119,14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716,562	27	13,503,946	31	3271	員工認股權	212,550	1	223,123	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保留盈餘				
1788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	45,370	-	160,66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9,418	2	144,05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61,014	-	48,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5,307	12	5,408,897	13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106,384	-	209,56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0,442	1	216,90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99,392	2	1,115,583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349	-	65,524	-
1880	其 他	3,103	-	17,095	-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一九十八年 3,613 仟股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2,495	2	1,132,678	3		及九十七年 3,578 仟股	(142,365)	(1)	(142,36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798,227	88	36,663,420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81,243	100	\$ 43,430,0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881,243	100	\$ 43,430,0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 4,939,084		\$ 4,936,04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182</u>		<u>26,118</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4,914,902	100	4,909,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 十七及二十)	<u>3,137,697</u>	<u>64</u>	<u>2,864,306</u>	<u>58</u>
5910 營業毛利	1,777,205	36	2,045,620	4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u>1,077</u>)	-	<u>25,794</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6,128</u>	<u>36</u>	<u>2,071,414</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159,958	3	148,028	3
6200 管理費用	308,664	6	370,2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5,315</u>	<u>11</u>	<u>660,799</u>	<u>13</u>
6000 合 計	<u>1,003,937</u>	<u>20</u>	<u>1,179,03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772,191</u>	<u>16</u>	<u>892,38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63,156	1	88,000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8,767	-	6,961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及 二十)	1,216	-	13,686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118	-	18,733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7,117	1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22,680</u>	<u>1</u>	<u>16,344</u>	-
7100 合 計	<u>95,937</u>	<u>2</u>	<u>160,841</u>	<u>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七)	\$ 132,986	3	\$ 269,229	6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62,170	1	-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及二十 三)	3,662	-	15,232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2,502	-	-	-
7880	其 他	344	-	167	-
7500	合 計	<u>201,664</u>	<u>4</u>	<u>284,62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66,464	14	768,593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42,878</u>	<u>1</u>	<u>48,704</u>	<u>1</u>
9600	純 益	<u>\$ 623,586</u>	<u>13</u>	<u>\$ 719,889</u>	<u>1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 0.20</u>	<u>\$ 0.25</u>	<u>\$ 0.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1</u>	<u>\$ 0.20</u>	<u>\$ 0.24</u>	<u>\$ 0.23</u>

假設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附註十六)：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純 益	<u>\$ 623,586</u>	<u>\$ 719,88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20</u>	<u>\$ 0.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0</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23,586	\$ 719,889
折 舊	745,978	841,224
攤 銷	10,185	14,927
呆帳轉回利益	(8,767)	(6,961)
處分投資淨益	-	(1,4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2,986	269,229
處分資產利益	(1,216)	(13,686)
減損損失	2,502	-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077	(25,794)
遞延所得稅	42,878	34,6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6,765)	56,157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3,067)	253,295
其他應收款	26,085	25,652
存 貨	718,414	(949,257)
其他流動資產	26,512	46,2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793)	(212,806)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496)	(35,642)
應付費用	(374,148)	(148,10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1,524	108,061
其他流動負債	3,102	(15,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0	(1,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097</u>	<u>958,8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11,057	(9,0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43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9,623)	(16,259)
購置固定資產	(318,574)	(628,49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7	13,14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無形資產增加	(\$ 20,449)	(\$ 85,648)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10,194
其他資產減少	<u>182</u>	<u>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7,040</u>)	(<u>714,6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3,674)
償還長期借款	(351,096)	(249,7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4)	2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4,454</u>	<u>25,15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106</u>)	(<u>327,9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1,951	(83,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8,127</u>	<u>16,088,6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50,078</u>	<u>\$16,004,8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167</u>	<u>\$ 16,988</u>
支付所得稅	<u>\$ 6,544</u>	<u>\$ 8,6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13,601</u>	<u>\$ 1,285,93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212,094	\$ 651,541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u>106,480</u>	(<u>23,044</u>)
支付現金	<u>\$ 318,574</u>	<u>\$ 628,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八十五年五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市。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83 人及 3,5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費用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營業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消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年；研發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五年；什項設備，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主要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及技術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或合約年限攤銷。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未給與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暨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收付結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中央銀行之外幣結帳價格表為準。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增加 4,503 仟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103,449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101,21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股份基礎之給付採用公平價值法評價。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160	\$ 2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9,095	1,059,111
定期存款	16,600,000	14,945,53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50,823	-
	<u>\$ 19,250,078</u>	<u>\$ 16,004,863</u>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0,503	\$ 1,730
應收帳款	1,585,304	1,996,473
減：備抵呆帳	17,024	33,029
備抵退貨及折讓	6,211	6,154
	<u>1,562,069</u>	<u>1,957,290</u>
	<u>\$ 1,572,572</u>	<u>\$ 1,959,02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22,633	\$ 37,811
減：本期迴轉	5,609	4,782
期末餘額	<u>\$ 17,024</u>	<u>\$ 33,029</u>

本公司備抵退貨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	\$ 2,220
加：本期提列	6,211	3,934
期末餘額	<u>\$ 6,211</u>	<u>\$ 6,154</u>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及商品	\$ 608,538	\$ 738,480
在 製 品	3,688,187	4,119,303
原 料	187,850	138,254
物 料	67,082	91,024
	<u>\$ 4,551,657</u>	<u>\$ 5,087,061</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81,253 仟元及 1,317,71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37,697 仟元及 2,864,306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5,490 仟元及 111,703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Macronix (BVI) Co., Ltd.	\$1,276,155	100.00	\$ 90,844	92.09
Macronix America Inc.	188,988	100.00	158,043	100.0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181,491	100.00	230,475	100.0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25,860	100.00	27,597	100.00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2	92.88	393,111	92.88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	80.80	89,042	46.89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67	41.68	89,925	41.68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2	53.33	39,339	53.33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94	53.05	34,297	46.06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14	84.53	63,118	84.53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642	30.81	169,105	30.47
MXB Inc.	2,717	50.00	23,209	50.00
	<u>\$2,324,813</u>		<u>\$1,408,105</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明細資料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Macronix (BVI) Co., Ltd.	(\$ 19,694)	(\$151,090)
Macronix America Inc.	(7,543)	9,6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 6,196)	(\$ 17,71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521)	(4,106)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41)	(32,555)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7)	(13,212)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1)	(1,647)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0)	(10,884)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4)	(7,855)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6,788)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17)	(10,406)
MXB Inc.	(<u>372</u>)	(<u>2,641</u>)
	(<u>\$132,986</u>)	(<u>\$269,229</u>)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並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並於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股票	<u>\$485,712</u>	<u>\$679,13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櫃）股票	<u>\$209,609</u>	<u>\$233,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對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評估，經評估認為其部分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計 2,502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九 期	十 初	八 餘	年 增	第 加	一 重	季 分	合	計
成 本	期	額	本	期	本	期	重	分	類
土 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房屋及建築	16,593,959		56,945	-	-	-	-	-	16,650,904
機器設備	54,590,764		140,580	44,990	107,388	54,793,742			
研發設備	1,242,203		10,806	797	-	1,252,212			
運輸設備	21,208		900	-	-	22,108			
租賃改良	2,419		-	-	-	2,419			
什項設備	864,543		2,863	3,933	-	863,473			
預付設備款	548,793		-	-	(107,388)	441,405			
	<u>74,461,965</u>		<u>\$ 212,094</u>	<u>\$ 49,720</u>	<u>\$ -</u>	<u>74,624,33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028,479	\$	153,273	\$ -	\$ -	12,181,752			
機器設備	48,515,114		550,001	44,990	-	49,020,125			
研發設備	924,194		23,576	797	-	946,973			
運輸設備	14,770		418	-	-	15,188			
租賃改良	2,419		-	-	-	2,419			
什項設備	726,543		18,710	3,933	-	741,320			
	<u>62,211,519</u>		<u>\$ 745,978</u>	<u>\$ 49,720</u>	<u>\$ -</u>	<u>62,907,777</u>			
期末餘額	<u>\$12,250,446</u>					<u>\$11,716,562</u>			

	九 期	十 初	七 餘	年 增	第 加	一 重	季 分	合	計
成 本	期	額	本	期	本	期	重	分	類
土 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房屋及建築	16,380,163		36,636	12,104	-	16,404,695			
機器設備	54,088,099		54,864	384,044	-	53,758,919			
研發設備	1,139,619		52,552	2,567	-	1,189,604			
運輸設備	24,452		-	-	-	24,452			
租賃改良	2,419		-	-	-	2,419			
什項設備	793,024		15,350	9,847	-	798,527			
預付設備款	415,242		492,139	-	-	907,381			
	<u>73,441,094</u>		<u>\$ 651,541</u>	<u>\$ 408,562</u>	<u>\$ -</u>	<u>73,684,0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401,598	\$	168,496	\$ 12,104	\$ -	11,557,990			
機器設備	46,788,619		622,832	384,043	-	47,027,408			
研發設備	846,016		28,983	2,569	-	872,430			
運輸設備	18,382		322	-	-	18,704			
租賃改良	2,419		-	-	-	2,419			
什項設備	690,410		20,591	9,825	-	701,176			
	<u>59,747,444</u>		<u>\$ 841,224</u>	<u>\$ 408,541</u>	<u>\$ -</u>	<u>60,180,127</u>			
期末餘額	<u>\$13,693,650</u>					<u>\$13,503,9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 9,573	\$ 22,686
利息資本化金額	5,911	7,4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3%	3.34%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狀借款－利率為 1.49%~1.99%；借款餘額為 日幣 374,950 仟元	\$ <u> -</u>	<u>\$114,322</u>

七、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九 十七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 九十九年六月償清，年利率浮 動，九十八年為 1.93%~ 3.28%，九十七年為 3.29%~ 3.37%	\$ 187,500	\$ 300,000
土地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九 十二年五月起，按月償還，至 一〇五年五月償清，年利率浮 動，九十八年為 2.12%~ 3.47%，九十七年為 3.48%~ 3.56%	484,390	552,774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 六年五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分十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 一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 八年為 2.14%~3.18%，九十七 年為 3.48%~3.52%	27,000	63,000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 六年十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分十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一 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 年為 2.28%，九十七年為 3.53%	80,000	160,000
台灣工業銀行中長期借款－自 九十六年九月起，每季為一 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至九 十八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 動，九十八年為 2.04%，九十 七年為 3.59%	30,000	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工業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 2.04%，九十七年為 3.59%	\$ 60,000	\$ 140,000
台新銀行中長期借款—至九十八年三月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3.42%	-	200,000
渣打商銀中長期借款—自九十七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八年十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 1.90%~2.99%，九十七年為 3.25%~3.33%	112,500	262,500
台灣人壽中長期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償清，年利率固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皆為 3.25%	214,284	300,000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52%	-	33,334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54%	-	100,000
遠東銀行中長期借款—九十七年九月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為 3.52%~3.55%	-	300,000
	1,195,674	2,481,6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3,601	1,285,935
	<u>\$ 582,073</u>	<u>\$ 1,195,673</u>

與大眾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承諾半年報及年報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淨值不得低於 250 億元，否則該行提供之額度及條件須重新檢討。

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該條例，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認列 28,413 仟元及 29,805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月薪資，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月薪資，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薪資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805,409 仟元及 818,55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228 仟元及 6,310 仟元。

四、股東權益

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業經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自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下市，並向美國證管會提出撤銷登記之申報，截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業已核准申報生效。在下市一年後，剩餘之美國存託憑證已由存託機構於市場上出售其所表彰之普通股，而持有者所持有之美國存託憑證亦均已繳回並換取處分普通股後所得之現金。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依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前項餘額之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1)百分之八十五為股東紅利；(2)餘百分之十五則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發放方式並得比照股東紅利發放方式辦理。

前項紅利（包括：股東及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東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特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1,460	\$ 465,366		
現金股利	2,187,732	3,062,132	\$ 0.70	\$ 1.00
股票股利	1,250,133	306,213	0.4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	297,207		
員工紅利－股票	-	297,207		
董監事酬勞－現金	-	83,766		
	<u>\$3,889,325</u>	<u>\$4,511,891</u>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06,682 仟元及 81,263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決議，按上述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 1,250,13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其中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約 16.06% 及約 13.23% 估計，董監酬勞則按約 1.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41,438	(\$ 442)	\$ 140,9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3,083</u>	<u>26,363</u>	<u>109,446</u>
期末餘額	<u>\$ 224,521</u>	<u>\$ 25,921</u>	<u>\$ 250,442</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55,756	(\$ 113,580)	\$ 342,17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084)	(86,813)	(105,897)
轉列損益項目	(<u>18,733</u>)	(<u>641</u>)	(<u>19,374</u>)
期末餘額	<u>\$ 417,939</u>	<u>(\$ 201,034)</u>	<u>\$ 216,905</u>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 仟單位、170,000 仟單位、200,000 仟單位、200,000 仟單位、200,000 仟單位及 120,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係取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與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中 19,145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持有人執行，交付之普通股 11,172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予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116,265	\$ 12.30	94,095	\$ 8.40	117,962	\$ 22.38
本期行使	-	-	(13,522)	8.40	(268)	10.49
本期註銷	(3,006)	12.30	(1,626)	8.40	(3,118)	22.48
期末餘額	<u>113,259</u>	12.30	<u>78,947</u>	8.40	<u>114,576</u>	22.40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36,833	\$ 11.94	582	\$ 14.00	-	\$ -
本期行使	(5,355)	11.70	-	-	-	-
本期註銷	(1,116)	11.70	-	-	-	-
期末餘額	<u>30,362</u>	12.00	<u>582</u>	14.00	<u>-</u>	-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120,000	\$ 13.45	106,077	\$ 9.60	122,269	\$ 23.73
本期行使	-	-	(3,796)	9.60	(135)	11.70
本期註銷	(975)	13.45	(788)	9.60	(1,130)	24.02
期末餘額	<u>119,025</u>	13.45	<u>101,493</u>	9.60	<u>121,004</u>	23.74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38,900	\$ 13.14	59,433	\$ 18.38	100	\$ 18.81
本期行使	(395)	12.90	-	-	-	-
本期註銷	-	-	(359)	18.40	-	-
期末餘額	<u>38,505</u>	13.14	<u>59,074</u>	18.38	<u>100</u>	18.81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單位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業因本公司無償配股、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而分別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減資比例相應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及可行使認股權憑證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且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單位(仟)	剩餘期限 (年)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 20.10	330	0.94	\$ 20.10	193	\$ 20.10
18.90	298	0.99	18.90	174	18.90
22.10	363	1.07	22.10	212	22.10
22.80	108,770	1.02	22.80	63,558	22.80
22.10	1,237	1.07	22.10	721	22.10
16.90	983	1.17	16.90	575	16.90
14.00	1,488	1.36	14.00	871	14.00
10.50	898	1.57	10.50	523	10.50
10.50	1,075	1.82	10.50	626	10.50
10.20	126	1.93	10.20	73	10.20
8.40	75,211	2.35	8.40	32,943	8.40
8.40	2,692	2.41	8.40	1,177	8.40
8.40	764	2.57	8.40	333	8.40
8.20	278	2.85	8.20	122	8.20
12.30	113,259	4.74	12.30	-	-
	<u>307,772</u>			<u>102,101</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假設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1.55%~2.54%	1.55%~2.54%
	無風險利率	4.38 年	4.38 年
	預期存續期間	51.16%~57.50%	51.16%~57.50%
	預期價格波動率	-	-
	股利率		
純益	報表列示之純益	\$ 623,586	\$ 719,889
	擬制純益	\$ 554,963	\$ 637,75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20	\$ 0.23
	擬制每股盈餘	\$ 0.18	\$ 0.20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20	\$ 0.23
	擬制每股盈餘	\$ 0.17	\$ 0.20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813	-	2,813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613</u>	<u>-</u>	<u>-</u>	<u>3,613</u>
	<u>6,426</u>	<u>-</u>	<u>2,813</u>	<u>3,613</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578</u>	<u>-</u>	<u>-</u>	<u>3,578</u>

本公司經九十七年十月八日董事會決議，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87 元至 12.89 元。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買回 2,813 仟股，並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全數辦理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613	<u>\$ 142,365</u>	<u>\$ 46,432</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578	<u>\$ 142,365</u>	<u>\$ 49,371</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363,905	\$ 406,164	\$ 770,069	\$ 473,807	\$ 434,434	\$ 908,241
員工保險費	26,669	19,619	46,288	27,796	18,083	45,879
退 休 金	18,791	16,850	35,641	20,281	15,834	36,115
伙 食 費	16,122	9,414	25,536	16,999	9,193	26,192
其 他	4,586	4,524	9,110	4,792	4,703	9,495
	<u>\$ 430,073</u>	<u>\$ 456,571</u>	<u>\$ 886,644</u>	<u>\$ 543,675</u>	<u>\$ 482,247</u>	<u>\$ 1,025,922</u>
折 舊	<u>\$ 655,899</u>	<u>\$ 90,079</u>	<u>\$ 745,978</u>	<u>\$ 740,635</u>	<u>\$ 100,589</u>	<u>\$ 841,224</u>
攤 銷	<u>\$ 399</u>	<u>\$ 9,208</u>	<u>\$ 9,607</u>	<u>\$ 528</u>	<u>\$ 13,069</u>	<u>\$ 13,597</u>

八、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66,616	\$192,14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597	30,922
暫時性差異	43,588	(8,79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08,135)	(214,279)
免稅所得	(15,666)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4,077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208,135	214,279
—投資抵減	(135,552)	(92,043)
—暫時性差異	(46,234)	15,574
—備抵評價	16,529	(103,183)
所得稅費用	<u>\$ 42,878</u>	<u>\$ 48,704</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255,790	\$ 1,584,055
投資抵減	1,084,640	720,018
暫時性差異	<u>525,324</u>	<u>529,236</u>
	1,865,754	2,833,309
備抵評價	(<u>1,609,964</u>)	(<u>2,618,124</u>)
	<u>\$ 255,790</u>	<u>\$ 215,185</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275,067	\$ 517,788
投資抵減	1,419,761	2,088,671
暫時性差異	<u>2,450,173</u>	<u>2,280,929</u>
	4,145,001	4,887,388
備抵評價	(<u>3,345,609</u>)	(<u>3,771,805</u>)
	<u>\$ 799,392</u>	<u>\$ 1,115,583</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26,892	\$ 18,757	一〇二
		23,063	23,063	一〇三
		<u>489,037</u>	<u>489,037</u>	一〇四
		<u>\$ 738,992</u>	<u>\$ 530,857</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23,302	\$ 23,302	九十八
		107,222	107,222	九十九
		208,230	208,230	一〇〇
		71,072	71,072	一〇一
		<u>22,363</u>	<u>22,363</u>	一〇二
		<u>\$ 432,189</u>	<u>\$ 432,18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399,620	\$ 399,620	九十八
		554,496	554,496	九十九
		576,252	576,252	一〇〇
		428,655	428,655	一〇一
		<u>113,189</u>	<u>113,189</u>	一〇二
		<u>\$ 2,072,212</u>	<u>\$ 2,072,21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本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	免稅期間
89年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分別進行行政救濟及再審程序中，本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67	\$ 4,578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2% 及 0.4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九、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666,464	\$ 623,586	3,122,333	\$ 0.21	\$ 0.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577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					
股數	-	-	61,1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6,464	\$ 623,586	3,194,070	\$ 0.21	\$ 0.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768,593	\$ 719,889	3,118,444	\$ 0.25	\$ 0.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8,212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					
股數	-	-	7,3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593	\$ 719,889	3,143,991	\$ 0.24	\$ 0.2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四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0.24元減少為0.23元。

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cronix (Hong Kong) Co., Ltd.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Europe NV. (MX 歐洲公 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Asia) Limited (原名為 Macronix Japan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自九十 七年十月一日起因辭任董事非屬關 係人)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教育 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MegaChips LSI Solutions Inc. (MegaChips LSI 公司)	MegaChips 公司之子公司 (已與母公 司合併消滅)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 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MegaChips 公司	\$ 2,534,084	51	\$ 2,123,566	43
MX 香港公司	197,029	4	132,070	3
MX 美國公司	90,321	2	31,971	1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9	-	9,389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2	-	14,151	-
MX 歐洲公司	-	-	46,452	1
其 他	967	-	4,656	-
	<u>\$ 2,825,762</u>	<u>57</u>	<u>\$ 2,362,255</u>	<u>48</u>

本公司售予 MX 美國公司、MX 歐洲公司及 MX 香港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並無相同產品之客戶可供比較。售予 MegaChips 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客戶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674	1

本公司向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 IC，係為商品買賣之用，價格基於成本考量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61	1	\$ 84,307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4.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
Macronix (Asia) Limited	\$ 26,914	3	\$ 18,869	2
MX 美國公司	11,093	1	21,889	2
MX 香港公司	7,155	1	-	-
Macronix Pte. Ltd.	4,761	1	4,654	-
旺宏教育基金會	4,590	-	6,851	1
MX 歐洲公司	4,230	-	-	-
其 他	2	-	998	-
	\$ 58,745	6	\$ 53,261	5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主要包括支付 MX 美國公司及 MX 香港公司之佣金費用及支付 Macronix (Asia) Limited、Macronix Pte. Ltd.及 MX 歐洲公司海外銷售費用等。

5.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39	6	\$ 1,604	10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9	6	1,466	9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6	6	1,221	7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	4	899	6
宏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26	3	661	4
其 他	-	-	648	4
	<u>\$ 5,631</u>	<u>25</u>	<u>\$ 6,499</u>	<u>40</u>

係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及出租辦公室予上述關係人，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6.軟體及模具使用等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63	10	\$ 1,917	12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	3	1,892	12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	3	837	5
其 他	747	3	1,361	8
	<u>\$ 4,481</u>	<u>19</u>	<u>\$ 6,007</u>	<u>37</u>

本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訂有模具使用與軟體授權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7.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出 售 價 款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194</u>	<u>\$ -</u>	<u>\$ 10,194</u>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MegaChips 公司	\$	844,498	77	\$	909,225	83
MX 香港公司		163,841	15		69,624	6
MX 美國公司		50,866	5		-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85	1		21,295	2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9	1		5,657	1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7	1		11,449	1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	-		23,055	2
MX 歐洲公司		-	-		28,423	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7,241	3
其 他		917	-		5,668	-
		<u>1,088,944</u>	<u>100</u>		<u>1,101,637</u>	<u>101</u>
減：備抵呆帳		<u>4,366</u>	<u>-</u>		<u>9,236</u>	<u>1</u>
		<u>\$ 1,084,578</u>	<u>100</u>		<u>\$ 1,092,401</u>	<u>100</u>

9.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63	2	\$	-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	1		745	1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6,454	4
其 他		654	-		210	-
		<u>\$ 4,040</u>	<u>3</u>		<u>\$ 7,409</u>	<u>5</u>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MX 美國公司	\$	17,521	34	\$	37,668	30
Macronix (Asia) Limited		17,130	34		11,373	9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3	12		49,676	39
MX 香港公司		3,731	7		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MX 歐洲公司	\$	3,158	7	\$	-	-
Macronix Pte. Ltd.		3,074	6		2,943	2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7,603	6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78	11
其 他		-	-		3,399	3
	\$	<u>50,857</u>	<u>100</u>	\$	<u>126,747</u>	<u>100</u>

11. 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Macronix (BVI) Co., Ltd.	-	1,054,608
	<u>\$ 60,000</u>	<u>\$ 1,114,608</u>

二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外勞保證、自動化通關保證、經濟部科技專案履約保證、土地租約保證、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流動（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1,430,835
固定資產－淨額	<u>1,189,239</u>	<u>1,411,153</u>
	<u>\$ 1,189,239</u>	<u>\$ 2,841,988</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訂之重大合約金額約為 168,849 仟元，已支付 34,130 仟元，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134,719 仟元。

(二)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租期自七十九年至一〇九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第二季到第四季	\$	34,951
九十九年			36,928
一〇〇年			33,704
一〇一年			33,704
一〇二年			33,704
一〇三年	及以後		51,638
			<u>\$224,629</u>

(三)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與國外 D 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及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產品授權費，並按授權產品後續銷售淨額之議定比例支付專利權使用費。上述產品授權費已全數支付完畢，並另行依約預付專利權使用費 24,000 仟美元。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26,65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抵用之專利權使用費計 88,472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8,339 仟元及遞延資產 40,133 仟元。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國內 E 公司簽訂合約，內容包括技術開發及晶圓代工，期間分別為合約生效日起五年及七年。上述技術開發費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完畢。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國外 F 公司簽訂合約，進行合作開發高密度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期間為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九年一月止，分期支付之技術開發費計 7,992 仟美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6,592 仟美元。

(六)本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學習資源中心大樓捐贈興建合約，本公司預計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之捐贈款計 3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200,000 仟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5,712	\$ 485,712	\$ 679,131	\$ 679,13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609		233,50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5,674	1,198,038	2,481,608	2,481,02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計算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除對台灣人壽之借款外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6,951,302	\$ 16,377,056
金融負債	(214,284)	(30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298,616	1,058,422
金融負債	(981,390)	(2,295,930)

(四)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總額	\$ 63,156	\$ 88,000
利息費用總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9,573	22,686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7,258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長期借款，係多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旺宏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339,468	USD 23,000 仟元 JPY2,020,000 仟元	\$ -	\$ -	-	\$ 18,899,114
0	旺宏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1,339,468	\$ 60,000	60,000	-	0.16%	18,899,114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於美金1億5仟萬元額度內為Macronix (BVI) Co., Ltd.及其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之借款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保證。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於新台幣六仟萬元額度內為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保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每股 淨值(元)	
旺宏公司	股票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228,605	\$ 1,276,155	100.00	\$ 5.79	註一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88,988	100.00	1,889.88	註一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1,491	100.00	-	註一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860	100.00	-	註一及註五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730,600	201,122	92.88	3.61	註一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24,000	200,881	80.80	8.89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2,000	76,667	41.68	10.31	註一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9,882	53.33	1.24	註一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32,045	41,294	53.05	3.24	註一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78,750	17,114	84.53	1.35	註一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74,663	102,642	30.81	5.96	註三
	MX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717	50.00	1.36	註一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54,762	485,712	7.73	15.20	註三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120,000	15.00	8.65	註一
Macronix (BVI) Co., Ltd.	股票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50,000	USD 10,143,245	100.00	USD 0.91	註一
	MX 歐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	USD 2,285,448	100.00	USD 2,285.45	註一
	Macronix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000	USD 301,571	100.00	USD 1.73	註一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040,000	USD 11,808,418	100.00	USD 0.22	註一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4,212	58,500	3.06	18.54	註一
	建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31,109	15.38	-	註一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8,333	-	14.64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每 股 淨 值 (元)	
	Macronix (Asia) Limited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088,319	USD 1,154,439 USD 409,491	100.00 0.35	USD 1.44 USD 0.38	註一 註三
	Tower 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3,395	USD 1,833,640	5.48	USD 0.21	註三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USD 1,220,000	2.52	USD 0.63	註一
	可轉換公司債 Tower 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SD 400,000	-	USD 0.40	註四
MX 香港公司	股票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00,000	USD 4,691,956	100.00	USD 1.09	註一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2,259	\$ 16,124	4.84	\$ 5.96	註三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7,600	3,884	4.99	3.24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000	8,237	4.44	10.31	註一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4,600	9,723	4.49	3.61	註一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0,800	12,410	4.99	8.89	註一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6,250	2,276	11.24	1.35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000	8,237	4.44	10.31	註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3,347	46,432	0.12	12.85	註三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570	-	11.24	16.64	註一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NFOMAX HOLDING CO.,LT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1,300	100.00	10.65	註一
INFOMAX HOLDING CO.,LTD.	股票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00,000	USD 552,033	100.00	USD 0.04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每 股 淨 值 (元)	備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USD 522,941	100.00	USD 0.33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satek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30,426	100.00	\$ 20.28		註一
Mosatek Co., Ltd	股票 Mosatek(HK)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USD 894,654	100.00	USD 0.60		註一
Mosatek(HK) Company Limited	股票 京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USD 892,042	100.00	USD 0.59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該公司目前已經停止營運，無法取得相關財務資料。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可轉債九十八年最近期成交價計算。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46,432 仟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旺宏公司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 貨	\$ 2,534,084	51%	月結 30 天	詳附註示	詳附註示	\$ 844,498	32%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97,029	4%	月結 45 天	詳附註示	詳附註示	163,841	6%	—
MX 香港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5,765,455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4,808,889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及折讓金額
旺宏公司	MegaChips 公司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844,498 163,841	12.52 次 6.91 次	\$ - -	— —	\$ - -	\$ 4,364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旺宏公司 Z	Macronix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7,248,467	\$ 6,077,576	220,228,605	100.00	\$ 1,276,155	(\$ 20,354)	(\$ 19,694)	
	MX 美國公司	美國	市場行銷	2,640	2,640	100,000	100.00	188,988	(7,543)	(7,543)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84,432	984,432	-	100.00	181,491	13,783	(6,196)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25,860	(521)	(521)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通訊基頻及類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57,306	557,306	55,730,600	92.88	201,122	(50,647)	(47,041)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27,341	96,522	22,624,000	80.80	200,881	(30,741)	(17,077)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75,020	75,020	7,502,000	41.68	76,667	(12,121)	(4,981)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8,000,000	53.33	9,882	(16,820)	(8,970)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數位電視前段及前後段整合性單晶片控制 IC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167,131	167,131	12,732,045	53.05	41,294	(20,309)	(10,774)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系統及特殊應用記憶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26,788	126,788	12,678,750	84.53	17,114	-	-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多媒體、高階消費性電子及其他應用積體電路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3,990	43,990	11,474,663	30.81	102,642	(31,865)	(9,817)	
Macronix (BVI) Co., Ltd.	MXB Inc.	美國	市場行銷	33,260	33,260	2,000,000	50.00	2,717	(743)	(372)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美國	IC 設計	USD 24,850,000	USD 24,850,000	24,850,000	100.00	USD 10,143,245	-	註一	
	MX 歐洲公司	比利時	售後服務	USD 63,984	USD 63,984	999	100.00	USD 2,285,448	USD 18,264	註一	
	Macronix Pte Ltd.	新加坡	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174,000	100.00	USD 301,571	USD 5,697	註一	
	MX 香港公司	香港	市場行銷	USD 6,800,000	USD 6,800,000	53,040,000	100.00	USD 11,808,418	(USD 68,397)	註一	
MX 香港公司	Macronix(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USD 800,000	USD 800,000	800,000	100.00	USD 1,154,439	USD 51,677	註一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積體電路的系統及應用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以及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USD 4,300,000	USD 4,300,000	4,300,000	100.00	USD 4,691,956	USD 34,784	註一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多媒體、高階消費性電子及其他應用積體電路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30,938	\$ 30,938	1,802,259	4.84	\$ 16,124	(\$ 31,865)	註一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數位電視前段及前後段整合性單晶片控制 IC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18,962	18,962	1,197,600	4.99	3,884	(20,309)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9,490	\$ 9,490	799,000		4.44	\$ 8,237	(\$ 12,121)	註一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通訊基頻及類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6,946	26,946	2,694,600		4.49	9,723	(50,647)	註一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4,309	10,078	1,950,800		4.99	12,410	(30,741)	註一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系統及特殊應用記憶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6,863	16,863	1,686,250		11.24	2,276	-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9,490	9,490	799,000		4.44	8,237	(12,121)	註一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MAX HOLDING CO.,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5,039	65,039	2,000,000		100.00	21,300	(9,070)	註一	
INFOMAX HOLDING CO.,LTD.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15,600,000		100.00	USD 552,033	(USD 239,489)	註一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研發、測試軟件及系統集成,銷售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1,600,000	USD 1,600,000	1,600,000		100.00	USD 522,941	(USD 239,414)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satek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8,225	48,225	1,500,000		100.00	30,426	(4,839)	註一	
Mosatek CO.,Ltd	Mosatek(HK)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500,000	USD 1,500,000	1,500,000		100.00	USD 894,654	(USD 141,508)	註一	
Mosatek(HK)Company Limited	京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研究、開發、設計應用軟件,系統集成,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1,500,000	USD 1,500,000	1,500,000		100.00	USD 892,042	(USD 141,443)	註一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Pixel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2,079	32,079	1,000,000		100.00	3,212	(3,095)	註一	
Magic Pixel Inc	兆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00	USD 294,410	(USD 91,013)	註一	
兆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研究、開發、設計應用軟件,系統集成(IC設計除外)。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800,000	USD 800,000	-		100.00	USD 93,471	(USD 91,013)	註一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六)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及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及六)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的系統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以及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USD 4,300,000 \$ 146,282	(註一)	USD 4,300,000 \$ 146,282	USD -	USD -	USD 4,300,000 \$ 146,282	100%	USD 34,784 \$ 1,189 (註五)	USD 4,691,956 \$ 159,616 (註五)	USD -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測試軟件及系統集成、銷售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1,600,000 \$ 54,430	(註二)	USD 1,600,000 \$ 54,430	USD -	USD -	USD 1,600,000 \$ 54,430	97.37%	(USD 233,117) (\$ 7,967) (註五)	USD 509,188 \$ 17,322 (註五)	USD -
京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設計應用軟件，系統集成，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1,500,000 \$ 51,029	(註二)	USD 1,500,000 \$ 51,029	USD -	USD -	USD 1,500,000 \$ 51,029	50.56%	(USD 71,514) (\$ 2,444) (註五)	USD 451,017 \$ 15,343 (註五)	USD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會審 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會 規定 限額
US 7,400,000 \$251,741 (註三)	US 13,100,000 \$445,649 (註三)		\$22,678,936

註一：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四：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註五：投資損失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